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郭家如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1

電子信箱：100613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104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4010473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公告本市115年度獎勵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績優教師與  
行政人員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一案，請各校  
(園)鼓勵績優教師踴躍提案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升教師專業知能，拓展其宏觀國際視野，本市延續辦  
理旨揭計畫並鼓勵教師專業進修，期培育績優教育人才，  
造福本市所有學子。

二、本案計畫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及組別：

1、申請資格：現任本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  
格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(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校  
長)，近十年服務於本市達七年(含)以上或累計服務滿  
八年，並於現職學校服務滿二年以上(含改隸前國  
立)，且未有違反教師法第四章各條款等相關規定之情  
事者(年資計算至申請之當年度7月31日止)。



## 2、申請組別：

- (1) 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組：服務期間，具教學優良、行政創新、學生輔導或行政服務及教育分享等表現績優者。
- (2) 雙語教師組：於本市學校進行雙語教學年資達2年(含)以上，成效卓著者。

## (二)進修時程與獎勵人數：

- 1、進修時程：115年7月1日起至116年8月27日止，擇定以學期或暑假為單位進行進修，並視進修之必要性規劃所需時程，惟其最長以半年為限。
- 2、獎勵人數：每年一般教師及行政人員組獎勵人數為教師6名及行政人員3名，雙語組則為教師3名(皆得列備取若干名)，各類員額得相互流用；倘未符合獎勵標準時，並得不足額錄取或增額錄取。

## (三)經費：本局選送參加全時進修研究之專任教師與行政人員，除依規定支給薪俸外，另補助新臺幣3萬5,000元整，以作為國內外進修研究期間所需相關費用，其支用方式依相關規定覈實支給。

## (四)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1、115年度起新增獲獎勵人員倘出國進修須檢附出入境紀錄，以利本局審查各教師出國進修期程與原訂計畫相符。另因應班機時程，新增獲獎勵人員出入境時間可酌予彈性之調度，得於計畫實施日前後兩週內進行。
- 2、進修研究期程結束後，應於二個月內函報進修研究成果報告，屬國外進修者須檢附出入境日其證明文件(如



裝  
訂  
線



電子機票影本等)。倘具正當事由，得經學校函報本局核可後，准予延長一個月內繳交，延長以一次為限。

- 3、於進修研究期間，倘經查證獲獎勵人員於進修期間，其研究地點、目的和內容與原核定計畫不符，本局得要求其返還進修研究期間所支領之薪俸及各項補助。
- 4、另獲獎勵人員應進行與研究成果相關教學活動分享(學期進修者2場，暑假進修者1場)，可於原任職學校指定分享1場次或受邀校外分享1場次(線上研習分享亦可，並可結合計畫說明會辦理)，檢附相關說明資料及佐證照片，完成後函報本局備查。申請雙語教師另可選擇以產出至少1份教案及教學影片，並配合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修正及上傳至專區之方式，取代1場教學分享活動，併同成果報告函報本局。

三、請各校(含幼兒園)協助推薦所屬績優教師踴躍報名，並於114年11月28日(星期五)前繳交申請書等資料至本案承辦學校青溪國中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人事室(含附件)、本市青溪國中(含附件)

